

# 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中存在的问题探讨及建议

罗皓骥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 810008

**[摘要]**现阶段人类所要着重探究的课题之一是人和自然的紧张关系,就目前情况来看,我国境内的生态破坏问题已到达十分严峻的程度。本文把严重破坏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的生态这一事件作为例子,分析在生态保护中生态保护存在的问题和疏漏,并结合实际提出几点可行性举措与有关建议。

**[关键词]**生态保护; 问题; 漏洞; 建议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0.03.533

## 引言

概括来讲,我国不断恶化的生态在根本上没有得到扭转,主要矛盾依然集中在开发建设活动和生态保护上,形式是非常严峻的。呈现东西走向的祁连山脉作为自然生态保护区,是我国西北地区生态的保障,也是一道有效防止环境恶化的生态屏障,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最近一些年,开发商为了经济利益大肆破坏祁连山区的生态环境,不顾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采用近乎抢掠的方式谋取经济效益,管理方面出现严重失衡,生态恶化愈演愈烈。

### 1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

1.1 法律层面的缺失,导致生态环境保护问题难以有效解决

放眼望去,我国虽存在诸多与其相关的法律法规,类似于《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它们在生态保护工作中成为了法律依据,也推动了该项工作的开展。然而,一旦付诸实践,就会发现,不同的法律规定,不能100%兼容,有矛盾,有些法律鼓励资源的合理开发,需要地区经济的发展,而法律的另一部分禁止毁林。这是矛盾的,禁止资源的开发。在中国,由于其早期颁布的一些法律法规,不能很好地与目前的发展情况结合起来。另外,部分法律没有实施细则,只是方向性条文,势必存在造假、虚报、谎称的问题。

### 1.2 各管理部门缺乏有效的配合

要想生态保护工作顺利展开,就必须发挥多部门协作精神。然而眼下生态保护工作的管理部门存在一定问题,它不是统一有效的部门,也不具备话语权,不能做到统筹管理和有效的沟通协作,这就导致了各自为政的现象发生,未批先建、审批和管理脱节这类问题也时有发生。这显然是不利于生态保护工作开展的。2016年底,该地区发生了重大生态破坏,这是由捕食性发展引起的。这一事件的原因是部门之间无法实现有效沟通,无法统一管理,导致该地区大量违法建设。中国河西走廊的采矿现象,对这条传承千年的“生命通道”造成了简直可怖的生态环境污染与破坏。

### 1.3 红线界定不明确

中国在环境保护制度上面进行了关键性的创新,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这意味着对中国的环境保护有了明确的界限。国家现在已将其提升为一项重要战略,其划分具有重要意

义,有利于维护国内生态安全,合理配置和利用资源,有利于发展经济良性循环。中国经济社会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是基本保障。中国许多省份都有国家环保部所定义的红线保护试点项目。这些试点提供了有效帮助国家,省市所提供的经验方法与实行的实际效果,为国家制定红线提供了有效思路和方案。但在当前背景下,划定红线的任务工作依旧在刚刚起步,尚且需要进行摸索的搜寻,以求找到真正合适与我国当前国情的方法。需要在探索过程中需要解决的一些问题。

### 1.4 生态补偿机制缺失

矛盾激化的重要原因是缺乏生态补偿制度。许多保护区不能得到有效管理,现在,这主要是因为保持良好生态系统的利益不能得到合理分布,如养殖,水电和旅游业。这样一来保护区就会出现经济缺乏或者当地社区生计难以维持等状况,大部分受益的单位却不能提供足够的经费来补救开发活动造成的破坏,以及维护生物多样性,这就致使保护区和周边地区遭到了严重的生态破坏。

## 2 生态保护策略的相关建议

### 2.1 构建完善的生态保护法律法规

一个开发建设项目,从它的立项环节就要抓紧,尽可能少的将自然保护区纳入范围,如果一定要占用或者穿越该区,如国家交通、水电或水利这些重大基础建设,应该对相关报批手续严格履行,原则上不对其他项目的申请立项予以批准。此外,在有辐射或高辐射遗传资源,动植物生存环境,土壤资源保护以及生态环境等方面,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是必不可少的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的法规和评价标准,切实注重恢复矿山生态环境,评估生态脆弱的地区,并评估和管理的自然保护区。问题。该国的法律管理系统必须具备生态保护和建设,要特别注意重点流域和地区。一旦出现严重的生态破坏,有必要加大处罚力度。要将下放的管理话语权收回,建立其具有实际话语权的部门进行统筹管理,如此在能解决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主要原因,即管理部门对话语权的缺失。对于本区内的资源开发以及管理,当地管理单位是不具备真正话语权的。因此该区内的资源掠夺和不合理开发现象频发。所以,一个有真正话语权的管理部门的建立迫在眉睫。这样能够对该区进行保护,连同其拥有的生态资源在内,这些珍贵的资源都应当有效的管理保护。

此外,建立和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保障。中央和地方要把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大局,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分置有效实施。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中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主体、范围、行使主体、责任主体和分配方式,实现资源资产在全生命周期内完整、系统、动态管理。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建设,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全面完成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强化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使自然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协同推进。

### 2.2制定和完善生态保护经济措施

应该在生态保护的经济措施方面更加完善。首先,要明确已经形成的环境污染以及被损害的自然生态环境所带来的损失,将其规划进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之内,扭转只包含经济增长的风向,并逐步引导的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模式的发展,资源。建立生态保护的政策体系,为经济。其次,要实现社区居民利益分享,鼓励他们参与,共同发展社区经济,提高自身生活水平。

为了使生态保护策略能够得到有效实施,促进生态文明和可持续发展,就需要不断地加大生态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只有这样才能让人们形成生态保护观念。首先就需要开展相关知识培训,同时还需要加强生态环保宣传,提高人们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提高人们对于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认知水平。同时就需要加大宣传力度,可以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来提高人们对生态保护政策的认知水平。其次就需要充分地利用各种媒体资源,如电视以及报纸等手段来提高人们对生态文明建设问题的关注度;同时还需要不断地丰富宣传内容来提高人们对生态保护策略以及促进相关保护工作的开展。对于生态保护而言,必须要建立起一套有效的机制来进行长期的保护。强化对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制度,依法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审计试点,加强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强化与国家大数据中心等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探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审计试点,严格规范审计结论与预算安排相衔接。

### 2.3建立生态系统监测系统,

建立一体化监测体系,建立生态保护综合监测平台,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保护等开发建设活动进行操作和正常监测。红线等扭转被动监管的局面,主动监管,日常监管和系统监管。对于建立生态监测系统,应该确保“天地一体化”,过去只是为了监测生态因素,使环境质量结果的概念不起作用,地面站必须加入了解什么生态环境是。从多层次和多角度的角度来看,必须掌握微观和宏观。与此同时完善的生态系统监测网应当建立,研究生态系统的方法要科学,重点监测生态系统的敏感区以及脆弱区,

监测网络必须要能够预警,逐步使生态系统的监测能力得到提高,在这个基础上,再评价生态环境质量。为全国重点地区,其生态状况监测系统,应先建立起来。一旦出现严重破坏,必须有相应的应急响应系统。

### 2.4加强监督管理

评估和自然保护区的评估,动态管理,促进其发展和建设。启用战略环评和规划环评发挥其预防作用,减少开发活动占用生态空间,对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的当前状况进行评测,采取动态监管的方式,以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的长足建设与进一步发展。并合理规避生态敏感和脆弱地区。需要矿产资源开发的规划环评还有待加强,布局有待优化,同时促进矿井的历史生态问题的修复。另外要明确划分各部门、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的职责,对于任意调整保护区范围界限这类事情要严肃处置,也禁止范围内的违法开发,对于有关人员要进行追责。建立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近年来实施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都与具体实施工作紧密相连,要充分考虑其必要性、严肃性和约束力,实行严格管控。此外,要强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约束,对不合理占用行为实施最严格保护并依法追究,促进自然资源资产有序开发和高效利用。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生态保护监管机制,严格监督管理,坚决查处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法行使好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坚持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并发挥好社会监督作用。加强自然资源监督执法队伍建设,通过强化自然资源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和行政执法水平提升,不断提高自然资源执法能力水平,坚决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

## 3 结语

自然保护区在生态保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对土壤和水资源,节约用水和环境改善。特别是,水源涵养林,就是特别保护区,认为在河的道路和上游两侧分为特定的区域,直接保护了生态环境。所以生态保护是我们建立建设自然保护区这项工作的中心,这样才能实现生态与经济双发展的良好和谐局面。

### 参考文献

- [1]郭连超,陈传明,侯雨峰,胡国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居民生计博弈分析[J].资源开发与市场,2016,32(11):1319-1322+1328.
- [2]李盛君.多自然保护区格局下历史村庄保护利用策略研究[D].西安建筑科技大学,2016.
- [3]段伟.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农户生计协调发展研究[D].北京林业大学,2016.
- [4]刘冬,林乃峰,邹长新,游广永.国外生态保护地体系对我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管理的启示[J].生物多样性,2015,23(06):708-715